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Jiangxi Justice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

博学 明法

求实 创新



首页 | 校情总览 | 新闻公告 | 专业课程建设 | 招生就业 | 校园风采 | 公共服务

2021年3月9日 星期二
2021年3月9日 星期二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0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21-01-14 08:33

一、学院办学基本情况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2002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同时保留江西省政法干校的职能,隶属江西省司法厅。2009年,学院被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15部委确定为“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同年底,省司法厅决定自2010年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由学院承担。

(一) 学院发展定位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江西省唯一一所司法警官类高职院校,行业特色鲜明,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十三五”时期,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特点和办学规律,依托行业,服务行业,面向基层,服务社会,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构建和谐服务,为法治江西建设服务,努力把学院建设成“江西有地位、全国有影响、专业有特色、学生有出路”的高等职业院校。

在人才培养目标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特色办学,根据不同专业所对应的岗位职业能力要求,注重教学的针对性,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在专业建设上:以法律类、警务类专业为主干,以管理类、信息类专业为支撑,以省级示范专业、特色专业为龙头,带动其他专业的建设和发展,重点建设一批基础好、有特色、就业率高的专业,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产生重大影响;与此同时,各专业把课程建设作为教学改革的重点,以国家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的要求为标准,创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注重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改革,充分发挥课程建设在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

在师资建设上:全面实施人才强校的战略,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提升办学水平的关键,建设一支师德优良、结构合理、理论素养好、教学科研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专兼相结合的教师队伍。

(二) 专业建设与特色

专业建设是学院发展的重中之重,是教学改革的主要抓手,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对提升学院综合实力,提高学院的知名度和办学效益有着重要的作用。学院在专业建设上,立足司法行政系统,以市场需求为依据来指导专业建设。随着专业建设的逐步深入,学院的发展也由小到大、由弱变强。

1. 依托行业,面向社会,合理谋划专业布局

学院紧紧依托行业,主动适应社会需求,按照行业的用人标准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来设置专业,努力提高专业对社会发展和区域经济的适应能力,以保证专业设置的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在专业布局上,着眼于人才市场的需求和变化,结合学院的现状和特点,一方面,加强了法

律事务、司法助理、刑事执行、司法警务等传统专业的建设;另一方面,在做强做精“法”、“警”特色专业的同时,根据司法现代化及监狱体制改革以及市场人才需求的新形势,积极向司法信息技术、管理类、体育类专业拓展,同时暂停一些市场需求不旺的专业,优化了专业结构,构建了涉及法律、警察、信息、管理、体育等专业领域的科学的专业群。学院的专业数由最初的4个增加到现在的27个,现有21个专业面向全国29个省市招生。

2. 汇集资源,展现优势,做强做精特色专业,探索1+X证书制度的实现路径

在专业建设中，学院注重特色品牌，在拓展专业种类和就业渠道的同时，抓住品牌做文章，挖掘潜力，加大投入。对优势专业在师资的配备、实验实训场所的配置、资金使用额度等方面给予倾斜。目前，

学院有1个教育部、财政部重点建设专业（法律文秘-书记官方向），有3个江西省高职高专示范专业（法律事务、刑事执行、司法警务）；有5个江西省高校特色专业（法律事务、刑事执行、司法警务、法律文秘-书记官方向、法律文秘）；有2个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即刑事执行专业实训基地和司法警务专业实训基地；有2个江西省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即刑事执行专业“监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法律文秘专业（书记官方向）“速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院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集中体现了工学结合的特点，课程体系突出职业技能培养，在特色人才培养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根据《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学院特色专业还在积极探索1+X证书制度的实现路径，并且已经向司法部行业指导委员会提出了想法和建议，旨在得到更多政策上的扶持。

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专业与行业、产业需求对接，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在专业设置上，学院充分考虑社会的需求，包括当前的需求和未来发展的需求，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就需要更多的全方位多种服务的法律人才，近两年狠抓司法信息技术、戒毒矫治技术、行政执行等新增的三个国控类专业的建设，目前我院有9个国控专业：刑事执行、司法警务、司法信息安全、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刑事侦查技术、司法信息技术、戒毒矫治技术、行政执行。以国控专业建设模式带动其他专业的同步建设发展，紧密加强与行业产业的合作，以行业产业需求引导专业发展方向，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三）课程建设与质量

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学院将课程建设与改革作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谋求专业发展的基础与动力，围绕职业技能培养这一主线，秉持“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开发与设计理念，重构各专业课程体系，修改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以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为重点，在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各个环节上狠下功夫。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精品资源共享课的总体要求，学院集中一批教学水平高和科研能力强的教师参加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在课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目前，学院共有1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项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18门省级精品课程，5门司法部部级精品课程，2019年学院又新增了一项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这项成果是易丽萍教授主持完成的《警察体育“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此外，我院三届共评选出了22门院级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2018--2019学年，我院共对21个专业的66门核心课程进行了诊改，制定了课程诊改方案、课程建设方案，使学院课程建设与改革逐步向纵深发展，有力推动了教学工作，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四）在校生结构、规模

我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数8307人，结构基本合理，规模基本适度，基本符合省内司法行政系统的人才需求及社会人才需求实际情况。

（五）师资队伍建设

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在教师。“十三五”时期以来，我院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素质精良、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方面成效显著。

目前，我院有专任教师446人，专业教师347人，校外教师74人。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不断扩大，专任教师中包括具有律师、速录师、会计师、拳师、拍卖师、资产评估师、电子商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鉴定师等职业资格在内的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人数达56人，占专业教师的16.1%，校外专业课教师中具有双师素质3人，占校外专业课教师的13%。学院有4名教师被评为江西省高校教学名师，1名教师被评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8名教师被评为江西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与此同时，学院还评选出5名校级教学名师，6名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先后确定了21名专业带头人和专业负责人。

学院还十分注重教师的信息化素养的提升，2018--2019学年，学院多次组织信息化教学培训、辅导，还与超星集团合作举办首届移动教学大赛。通过这些举措，涌现了一批乐于使用、善于使用信息化教学，信息化素养和信息化水平高的教师。在国家级和省级信息化教学能力类比赛中，我院教师也取得了骄人的成绩，2019年4月，为了推进刑事执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司法部行业指导委员会举行了全国司法职业院校刑事执行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我院派出的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其中王秀丽老师荣获个人一等奖，肖武平老师荣获个人三等奖。2019年8月，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教学设计比赛中，我院教师王秀丽、万洪云、贾侯荣获二等奖。

（六）办学条件保障

学院占地面积111704平方米，建筑面积130773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73462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2286.58万元，建有23个校内实训教学基地，23个校外实习基地。学院图书馆面积3804平方米，馆藏图书56.23万册，保障了我院人才培养的质量。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精神，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指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就业服务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圆满完成了预期目标，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1、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我院2020届大专层次各专业毕业生共有2580人。

2、毕业生的结构分布

我院2020届毕业生分布在：

（1）法律系：576人，其中：法律事务专业126人，司法警务专业360人，司法助理专业40人，法律文秘专业41人，社区矫正专业9人。

（2）刑事司法系：693人，其中：刑事侦查技术专业469人，刑事执行专业118人，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61人，司法鉴定技术45人。

（3）警察系：827人，其中：治安管理专业739人，社会体育专业21人，行政执行专业47人，戒毒矫治技术20人。

（4）管理系：484人，其中：司法信息技术专业58人，行政管理专业91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86人，法律文秘专业39人，司法信息安全专业77人，会计专业35人，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32人，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26人、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39人、网络系统管理专业1人。

（二）毕业生的就业率

1、毕业生的总就业率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院2020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73.88%。

2、各系及专业的就业率

（1）法律系：79.86%，其中：法律事务专业82.54%，司法警务专业77.22%，司法助理专业85%，法律文秘专业85.37%，社区矫正专100%。

（2）刑事司法系：72%，其中：刑事侦查技术专业73.77%，刑事执行专业67.8%，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65.57%，司法鉴定技术73.33%。

（3）警察系：71.7%，其中：治安管理专业71.18%，社会体育专业80.95%，行政执行专业76.6%，戒毒矫治技术专业70%。

（4）管理系：73.14%，其中：行政管理专业47.25%，法律文秘专业94.87%，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84.62%，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88.37%，司法信息技术专业70.69%，司法信息安全专业76.62%，会计专业91.43%，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28.12%，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89.74%。

3、不同特征毕业生群体的就业率

（1）按性别统计：男生有1830人，已就业人数1324人，就业率为72.35%；女生有750人，已就业人数552人，就业率为77.6%。

（2）按民族统计：汉族有2547人，已就业1881人，就业率为73.85%；布依族1人，就业率为100%；侗族1人，就业率为100%；回族有1人，就业率为100%；黎族有4人，就业率为75%；苗族有5人，就业率为60%；畲族有2人，就业率为100%；土家族有3人，就业率为66.67%；彝族有9人，就业率为66.67%；满族有3人，就业率为100%；水族有1人，就业率为100%；白族有1人，就业率为100%；蒙古族有1人，就业率为100%。

（3）按政治面貌统计：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有3人，已就业2人，就业率为66.67%；共青团员有2010人，已就业1508人，就业率为75.02%；普通群众有567人，已就业396人，就业率为69.84%。

(三)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1、毕业生的总体流向

我院2020届大专毕业生2580人，截至2020年8月31日，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1906人，占毕业生人数的73.88%。在未落实去向的674人中，588人因为继续报考公务员等原因选择暂不就业，86人待就业。

2、毕业生的就业单位情况分析

(1) 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在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按就业单位性质流向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是其他企业（三资、民营、私营）、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政府机关、学校及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分别占总就业人数的57.76%、41.34%、0.9%。

(2) 就业单位地域分布

在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按就业单位地域看，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和广东省，在江西省就业的毕业生有1546人，占总就业人数的81.11%，在广东省就业的毕业生有187人，占总就业人数的9.81%，在浙江省就业的毕业生有58人，占总就业人数的3.04%，在福建省就业的毕业生有41人，占总就业人数的2.15%，在湖北省就业的毕业生有36人，占总就业人数的1.89%。

(3) 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在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按就业单位行业看，

在国家机构服务的毕业生有446人，占总就业人数的23.4%，参加其他各项服务的毕业生有1136人，占总就业人数的59.6%，参加“专升本”考试，升本科院校就读的毕业生有351人，占总就业人数的18.4%，与学院专业设置较为吻合。

三、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 领导高度重视

1、学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以主管就业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系成立了以系主任为组长，教导员、团总支书记、辅导员、毕业班中队长为成员的就业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了全员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学院专题研究就业工作有关问题，制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真正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2、学院建立了就业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制定了《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制定了《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标准》；建立了毕业生就业服务与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工作细则、就业协议书管理制度、毕业生档案管理制度、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毕业生实习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就业工作督查机制，定期督查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本省的政策，制定了促进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工作措施。

3、学院有一支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专门负责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各系配置了专职人员负责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毕业班中队长协助做好本中队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4、学院设立了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到位及时，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对促进毕业生就业发挥了有效作用。

(二) 注重人才培养

1、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坚持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办学定位明确，特色鲜明；建立并实施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2、学院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主动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新增戒毒矫正技术专业、行政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信息安全与管理，合理设置专业，并能够根据就业情况及时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为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提出建议。

3、学院注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有一套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训、见习基地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并认真实施，学院创新地引进专业对口单位，与武汉伟创聚赢有限公司合作、与抚州市东乡区江东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校企合作班，形成良好的基地建设模式、机制。

4、学院注重加强与政法单位合作，讲求实效，加强校外基地建设，外省有深圳市公安局相关分局，本省有监狱、戒毒等相关单位，本省公安相关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实训实习基地，基地数量稳步增加，并不断提升基地的质量，充分满足学生就业实习需要。

(三) 开展就业指导

1、为了更好地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学院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研室，配备了专职教研室主任及工作人员，并纳入教师岗位管理。

2、学院根据本校特点与学生成长规律制定《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并贯穿于大学生涯全过程，将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将学科专业动态和行业发

展成果融入就业指导类课堂教学。

3、学院开展了就业指导类课程教学改革创新,通过引入“慕课”、翻转课堂、提高小班授课率,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加强师生互动,推动课堂教学的主体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

4、学院积极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咨询服务,实现就业咨询辅导制度化、常规化、安排专业人员,在固定地点、固定时间为学生提供就业咨询指导,为毕业生释疑解惑,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5、学院开展就业讲座,丰富就业指导形式,充分发挥就业实践活动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的覆盖面和实效性;组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职业体验项目等活动;组织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四) 强化服务质量

1、学院建有功能完备的校园就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校园网站、QQ、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送国家及本省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信息,推送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就业帮扶等优惠政策措施及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等。

2、学院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教育部门举办的网上供需见面会,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就业质量调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3、学院积极拓展就业市场,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就业渠道和就业市场,用人单位数量逐年增加,定期举办校园招聘活动,充分调动各系的积极性,鼓励各系举办具有专业特色的专场招聘活动,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引导、宣传和鼓励学生到基层就业及应征入伍。积极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

4、学院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全覆盖;学院建有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等特殊群里毕业生就业台帐;采取“一对一”帮扶、提供就业岗位、设立帮扶专项资金等方式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行就业帮扶,实现困难毕业生全部就业。

四、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主要工作

1、加大了就业创业教育力度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开展了《做好生涯规划、让人生更出彩》就业创业教育专题讲座,帮助毕业生更好地理解就业创业政策,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邀请优秀毕业生校友作就业教育讲座,开展以“身边的榜样”为主题的学习经验交流会,发挥“传、帮、带”的作用,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

2、加大了就业创业指导力度

为探索毕业生就业新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发动宣传,大力营造双创氛围,举办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优秀项目参加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复赛;认真组织“带货官”“推荐官”人民优选直播大赛江西分赛的推广宣传,已组织127人参加“带货官”“推荐官”人民优选直播大赛,其中“带货官”73人、“推荐官”54人,已在赣想慧创直播大赛完成报名,组织学生参加大赛培训,积极参与竞赛活动。

3、加大了就业创业推荐力度

为切实保障毕业生的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疫情对毕业生的影响,组织毕业生参加网络招聘活动;学院及时发布毕业生生源、专业等信息,主动联系县市区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岗位,为毕业生、基层法律服务岗位对接搭建平台;积极联系律师事务所行政岗位招聘我院毕业生;同时,邀请行政机关的辅警岗位、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服务等岗位招聘我院毕业生,及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服务,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4、加大了就业创业服务力度

做好了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的发放工作,共有151位同学申请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求职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2021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正在组织申报,215位同学申请材料正在审核之中;做好贫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积极摸排掌握“建档立卡”贫困生信息，建立“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服务台账，由院领导、系领导、成长导师分别参加“建档立卡”贫困生一对一帮扶，对建档立卡贫困生进行跟踪服务。

5、加大了基层就业宣传力度

为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响应党中央、国务院鼓励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创新就业的号召，积极开展了“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在毕业生推荐人物事迹材料中，遴选了基层就业大学生1名、军营大学生战士1名上报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参加评选，管理系选送的《从“藏青蓝”转变为“税务蓝”，这个新时代高原青年初心不变》获三等奖。

6、加大了就业创业统计力度

为切实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准确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加大了就业创业统计力度，截止目前，我院2020届毕业生应征入伍75人；参加“专升本”考试已升学351人；参加国家公务员、江西省公务员、其他省份公务员、事业单位等考试入闱353人，初步统计正式录用268人。

[【关闭窗口】](#)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南昌昌北经济开发区长青路76号
邮编：330013

ICP备案号：赣洪备 2-4-3-2002251

08250989